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永和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55,600	年度资金总额：	4,68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55,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8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临医保发【2023】24号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按照中央和我省的财政补助标准，一般县中央财政负担60%，省级和市县财各负担20%，市县按照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政策和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21号）确定市县两级2:7分担比例（2024年县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城乡居民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为城乡居民进行县级财政配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业务人员确定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到账人数，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按当年补助政策严格落实配套到位，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应补尽补，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体参加医疗保险的永和县城乡居民，2024年，每人每年预计配套119.6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城乡居民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为城乡居民进行县级财政配套。				保障城乡居民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为城乡居民进行县级财政配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	≥53000人	数量指标	缴纳城乡居民医	≥53000人
			每人每年配套标准	109.6每人每年		每人每年配套标	109.6每人每年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效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效	及时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项目资金	6555600元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项目资	468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享受医疗待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享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理制度健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城乡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参保城乡居民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70418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社保股		实施单位	社保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2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2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单位实行收支两条线，我县缴费人口基数较少，征缴收入小于应发放额，所以有养老金发放缺口，按照晋财社函（2023）1号政策规定由财政补足。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征求《山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政府支出责任分担暂行办法》意见的函（晋财社函〔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补足养老金发放缺口，确保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的正常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缺口资金到位后，随即通过财政专户上解至市级财政专户，市级每月下达养老金，县养老经办机构按时按月足额的发放给企业退休职工。				
项目实施计划			缺口资金到位后，随即上解至市级财政专户，市级每月下达养老金，县养老经办机构按时按月足额的发放给企业退休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补足养老金发放缺口，确保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按月足额的正常发放。				补足养老金发放缺口，确保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按月足额的正常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职工享受待遇人	≥900人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职工享	≥900人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85%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8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退休职工经济提升度	≥85%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退休职工经	≥85%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退休职工社会保险收	≥85%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退休职工社	≥85%
		生态效益指标	企业退休职工社会生态效	≥85%	生态效益指标	企业退休职工社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退休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企业退休职工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5122104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社保股		实施单位		社保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2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2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2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自2014年10月1日开始，按照国家规定筹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出，在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财政部门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补助政策及弥补基金收支缺口的需要安排补助资金，确保其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42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3】10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后基金收支缺口，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调整并足额发放，提高养老保险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42号）、《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15】8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分别建账，独立核算。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号）的规定，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分别建账，独立核算。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号）的规定，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实施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分别建账，独立核算。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基	≥1000人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机关事	≥1000人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	≥98%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	≥98%		
		时效指标	年度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	≥98%		时效指标	年度补助资金在	≥98%		
		成本指标	按照国家规定调整退休养	具体调整水平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成本指标	按照国家规定调	具体调整水平以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退休人员收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	显著提高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	显著提高			保障参保人员基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4110235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社保股		实施单位		社保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自2014年10月1日开始，按照国家规定筹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出，在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财政部门根据机关事业单位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42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市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社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后基金收支缺口，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调整并足额发放，提高养老保险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42号）、《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15】9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分别建账，独立核算。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98号）的规定，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政策落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确保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政策落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基	≥1000人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机关事	≥1000人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	100%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补助资金在	100%
		成本指标	县级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	50000000元	成本指标	县级弥补机关事	50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维	效果显著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	效果显著		保障参保人员基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参保人员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8112512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资产清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永和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98,800	年度资金总额：	1,49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98,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9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规范和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明晰扶贫资产产权、明确扶贫资产管理职责，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发挥长期效益，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对我县2013年-2022年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地方政府债务资金、行业帮扶资金、金融扶贫资金、社会扶贫资金					
立项依据		永财预（2024）1号关于批复2024年年初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以明晰各类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属为重点，全面清查核实各类扶贫资产，摸清家底，健全管理制度，防止资产流失。进一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扶贫资产清查及资金资产信息监管平台建设是一项管长远、管大局的重大制度安排，为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抓好工作落实，强化监督管理，现成立永和县扶贫资产清查及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严格按照工作函件，认真负责按时完成清查清查工作。三是					
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项目梳理阶段(2023年12月底)县直主管部门、各乡镇根据财政年度投入扶贫项目资金、明细表及各单位年度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表对2013-2022年使用各级扶贫资金投入扶贫领域实施的项目进行集中梳理。二是资料核查阶段(2024年4月底)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方案、合同、任务书、竣工、决算资料等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规范和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明晰扶贫资产产权、明确扶贫资产管理职责，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发挥长期效益，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对我县2013年-2022年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地方政府债务资金、行业帮扶资金、金融扶贫资金、社会			为了规范和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明晰扶贫资产产权、明确扶贫资产管理职责，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发挥长期效益，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对我县2013年-2022年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确权单位	≥152个	数量指标	清查涉及资金	195000万元
			清查涉及资金	195000万元		涉及确权单位	≥152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性	准确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清查时间		2024年度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	1498800元	成本指标	成本	1498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实扶贫资产	确权	经济效益指标	核实扶贫资产	确权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资产准确性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资产准确性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各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各项目形成的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7204911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2017、2018年和2019年第二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永和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农户补助标准中央资金为：五年每亩补助1200元，其中：第一年补助500元/亩，第三年补助300元/亩，第五年补助400元/亩，五年补助到期后补助又延长五年，每年补助标准为100元/亩。一、基本情况：2014-2019年省市退耕办下达我县的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为144000亩，根据我县实际情况，我们将任务分解到我县的七个乡镇组织实施，二、项目建设内容:编制科研、作业设计、整地、购买苗木、栽植、补植、幼抚管护、检查验收等。三、补助期限：连续补助10年。四、项目建设计划：项目任务下达后及时进行：一、外业勘查、编制科研报告和设计；二、与退耕农户签订工作；三、完成主体工程并及时进行检查验收工作，四、抚育管护期2年，五、组织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由乡镇组织，采取议标的方式由扶贫攻坚造林专业队实施。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晋财资环〔2023〕201号） 永财建〔2024〕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是省委、省政府站在实现振兴崛起、全面决胜小康的战略高度做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落实支农惠农政策、有效缓解群众增收压力的重要举措，是遏制水土流失、减少风沙危害、改善生态环境的客观要求，也是培植绿色产业、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途径，对振兴山区经济、助力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具有重要意义。永和县受自然条件限制，大部分地区山高坡陡，25°坡耕地占总耕地面积的40%以上，由于长期单一的粮食生产，重农轻林，毁林开荒，山区的土地出现了严重的水土流失，上层土壤逐渐被侵蚀，使农业生产能力降低，最后无法维持而被放弃，杂草入侵，最终形成退化耕地。生境的转化和土地利用方式的改变致使生物种类发生变化，减少了生物多样性，因此，在全县范围内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加快生态环境建设已刻不容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实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永和县成立项目建设领导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监督项目的实施。领导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林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行使项目法人职责，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规划、设计、实施等工作。各成员各负其责，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做好资金的审核和审计工作，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和安全；项目管理。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四制”，即：项目法人制、合同制、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1) 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对项目的前期准备、实施过程负全部责任。(2) 实行合同管理制。项目单位应当强化对参建单位的合同管理，明确违约条款和处罚措施，并通过行政和司法渠道保证参建单位严格履行合同约定。(3) 项目招投（议）标制。(4) 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单位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投资实施全过程的控制。2. 质量终身负责制：拟建工程质量实行责任主体终身负责制，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工程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工程质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3. 项目实行公示制度，坚持依法、有序、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托平面立体媒体，全方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政策的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公示由乡（镇）政府组织统一审定，利用现有媒体和村委公示栏以村进行公示，在任务确定后的五个年度检查验收后兑现补助前分别进行，每次公示不少于5天。4. 实行项目档案资料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要做好项目建设全流程档案资料管理，档案管理要明确专人负责，按年度实行一项一档保管。”			
项目实施计划	本资金是农户补助资金，涉及农户多，收集农户信息工作量大，为确保农户补助资金及时兑付到户。按照一卡通兑付程序，资金兑付大体可分为两个阶段，1. 前期准备阶段：收集农户信息和登录平台阶段（2024年9月20日完成）；2. 资金流转和农户兑付阶段（2024年9月20日-2024年9月30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总体目标	1. 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2014年-2019年省市退耕办下达我县的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为144000亩，根据我县实际情况，我们将任务分解到我县的七个乡镇组织实施， 2. 项目建设必要性：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是省委、省政府站在实现振兴崛起、全面决胜小康的战略高度做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落实支农惠农政策、有效缓解群众增收压力的重要举措，是遏制水土流失、减少风沙危害、改善生态环境的客观要求，也是培植绿色产业、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途径，对振兴山区经济、助力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具有重要意义。永和县受自然条件限制，大部分地区山高坡陡, 25° 坡耕地占总耕地面积的40%以上，由于长期单一的粮食生产，重农轻林，毁林开荒，山区的土地出现了严重的水土流失，上层土壤逐渐被侵蚀，使农业生产力降低，最后无法维持而被放弃，杂草入侵，最终形成退化耕地。生境的转化和土地利用方式的改变致使生物种类发生变化, 减少了生物多样性，因此, 在全县范围内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加快生态环境建设已刻不容缓。3. 项目建设内容：编制科研、作业设计、整地、购买苗木、栽植、补植、幼抚管护、检查验收等。三、补助期限：连续补助10年。4. 项目的联农带农情况：该项目144000亩共涉及退耕农户11254余户，涉及贫困户3840户，贫困户退耕面积40690亩。项目通过农户自己实施，每户可增收约1.6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的林木资产以原始价值作为公益性资产移交农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造林村委个数	63个	数量指标		
			人工造林乡镇个数	6个			
			人工造林补助面积	14.4万亩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85%	质量指标		
			农户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苗木栽种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补贴标准	100元/亩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业产业等相关产业发展	带动其他产业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了劳动力向第二、三产业转移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草植被覆盖	增加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得到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6173112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永和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13,100	年度资金总额:	6,213,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213,100	省级财政资金	6,213,1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立项依据		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晋财社【2023】2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过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对象和其他困难群众工作的综合调查来看，我区城乡困难群众保障范围有增有减，保障标准逐步进步，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救助有效，各项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完善，救助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宣传及施行不断推进，困难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4年凡是符合困难群众救助的对象全部按规定程序纳入了相关的救助范围，实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时间：2024年1月---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为其提供医疗救助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3000人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3000人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98%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条件符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全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全年
			资金支付及时率	≥98%		资金支付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发展情况	可持续补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补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3110027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社保股			实施单位		永和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包含城乡低保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临时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2023年凡是符合困难群众救助的对象全部按规定程序纳入了相关的救助范围，实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						
立项依据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晋财社【2023】2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对象和其他困难群众工作的综合调查来看，我区城乡困难群众保障范围有增有减，保障标准逐步进步，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救助有效，各项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完善，救助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宣传及施行不断推进，困难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4年凡是符合困难群众救助的对象全部按规定程序纳入了相关的救助范围，实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时间：2024年1月---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为其提供医疗救助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3000人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3000人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98%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条件符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全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全年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标准	不低于上年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标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发展情况	可持续救助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救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2105115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社保股		实施单位		社保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82,3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582,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金		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号）文件精神，为参加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和改善享受待遇人员生活水平。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103元/人、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份-12月份，工作内容：资金到位后进入财政专户，在2024年度内对领取基本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到位后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				资金到位后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	
		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根据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和国家的安排，适时调整城乡居				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根据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和国家的安排，适时调整城乡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800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城乡居	≥80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	≥98%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	≥98%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	≥98%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	≥98%
		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	103元/人、月	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	103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经济提升度	≥95%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经济提	≥95%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受	≥98%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4111159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永和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989,644.51	年度资金总额：	15,989,644.5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989,644.5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989,644.51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农【2023】151号文件通知，我县各乡镇及时上报耕地建设利用资金，并通过省市核验，确定户数11249户，确权面积356110.7300亩。按照晋财农【2023】151号文件补贴标准，共计补贴资金15989644.51元。				
立项依据			永财农【2024】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中央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按时完成补贴发放工作，补贴资金的发放，为采购农业生产资料提供了资金保障，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弥补种粮农民收入，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谁种植谁受益，谁多种粮食谁多得”的政策导向，结合我县实际，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待各乡镇核定的实际种粮面积和上报后具体的补贴标准。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等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各乡镇对耕地建设利用资金进行数据上报，农业农村局统一汇总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经过省市核查面积，对种地农民已确权登记领证到户的进行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任务并结合我县地方耕地建设利用资金数据进行及时补贴，降低农户种植成本，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按时完成补贴发放工作，补贴资金的发放，通过省市核验，确定户数11249户，确权面积356110.7300亩。为采购农业生产资料提供了资金保障，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弥补种粮农民收入，提高了			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任务并结合我县地方耕地建设利用资金数据进行及时补贴，降低农户种植成本，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按时完成补贴发放工作，补贴资金的发放，通过省市核验，确定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补贴户数	11249户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补贴户	11249户
			耕地地力确权面积	356110.7300亩		耕地地力确权面积	356110.7300亩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	符合规定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程	符合规定
			核查各类确权面积准确率	≥95%		核查各类确权面积	≥95%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	及时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4年6月底		项目计划完成时	2024年6月底
		成本指标	资金预算管理	严格执行	成本指标	资金预算管理	严格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亩降低农民种地实际支	67元	经济效益指标	每亩降低农民种	67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种植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种植成本	降低
			耕地地力	进一步提升		耕地地力	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建设利用资金积极性	积极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建设利用资	积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农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补贴农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6155157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永和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64,800	年度资金总额：	6,36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64,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64,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资金将用于2024年农村低保补贴的发放，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救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监护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存在流浪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由县财政局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县民政局审核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确保了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按批次提前下达，确保了补贴发放的及时性。我县统筹用好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支付力度，切实发挥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县农村低保数量	≥3400人	数量指标	我县农村低保数	≥34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符合国家政策	≥98%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符合国家	≥98%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县农村低保户生活幸福	倍增	社会效益指标	我县农村低保户	倍增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此项项目可持续补贴	可持续补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此项项目可持续	可持续补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70948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永和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梳妆打扮时代治水思路，认真贯彻落实水利部提出的”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发展改革总基调，充分发挥典型、样板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提升水土保持综合防治水平。				
立项依据			晋财农（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永财农（2024）5号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水土流失是我国重大环境问题，与生态安全密切相关，加快水土流失防治步伐，改善生态环境，协调好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以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维系良好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是我国面临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有效控制投资概算，完工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完成。本次工程治理面积为38.33km2,其中：沟坝造地31.28hm2，营造成水仙踪林87.09hm2，封育治理3714.63hm2，，封禁围栏3600m，标志碑1座，标志牌5个，桑壁河护地堤624m,井圆沟护村坝529m，狼尾沟护村坝197m。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完成水土流失治理目标。本次工程治理面积为38.33km2,其中：沟坝造地31.28hm2，营造成水仙踪林87.09hm2，封育治理3714.63hm2，，封禁围栏3600m，标志碑1座，标志牌5个，桑壁河护地堤624m,井圆沟护村坝529m，狼尾沟护村坝197m。2、改善生态环境目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显著下降，大风及沙			、完成水土流失治理目标。本次工程治理面积为38.33km2,其中：沟坝造地31.28hm2，营造成水仙踪林87.09hm2，封育治理3714.63hm2，，封禁围栏3600m，标志碑1座，标志牌5个，桑壁河护地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8.33km2	数量指标	治理水土流失面	≥38.33km2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4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4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3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发展率	≥9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发展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纯收入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纯收入增加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林草植被覆盖率	3.58%	生态效益指标	林草植被覆盖率	3.5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护	到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护	到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8115654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社保股		实施单位		永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2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2〕258号）、《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晋人社厅发〔2022〕28号），根据《就业促进条例》、《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相关规定，为促进全省就业创业工作的需要，确保完成自身就业各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资金用于按照部署落实国家和省级各项就业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3〕312号，《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2〕258号）、《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晋人社厅发〔2022〕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促进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稳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为了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需要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千方百计扩大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国家和我省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9〕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促就业工作的通知》、《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晋人社厅发〔2022〕28号）。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按时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见习补贴，场地租赁补贴以及就业资金中支付的各项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申请拨付就业资金，2024年公益性岗位工资及保险以及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见习生补贴等按时发放。						申请拨付就业资金，2024年公益性岗位工资及保险以及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见习生补贴等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岗补贴人数		154人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岗补贴		154人	
			见习补贴人数		≥50人			见习补贴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		≥95%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		≥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			≥95%		
		就业资金使用时间		2024年度		就业资金使用时间			2024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780元/人/月			公益性岗位补贴		1780元/人/月	
			见习生补贴标准		1068元/人/月			见习生补贴标准		1068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154人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再		154人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		≤0起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		≤0起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9091716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永和县规模化养殖提质增效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农财股		实施单位	永和县畜牧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县委、县政府围绕养羊产业的发展，重点加强规模化养殖的提质增效，实现数量、质量和效益的整体提升，特实施永和县规模化养殖提质增效项目。建设内容有红崖渠村肉鸡养殖场进行转型改造，美洋洋养羊场功能完善，芝河镇官庄世博养殖合作社、坡头乡范家峪顺发绒山羊专业合作社、乾坤湾乡阴德河福悦畜牧有限公司三个养羊场的配套道路硬化，养羊场的智能化系统。项目总投资129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加速全县养羊产业化进程，进一步突出规模场的的示范带动作用，辐射带动当地农户发展肉羊养殖，增加农民收入，并提高全县养羊产业的智能化水平。				
立项依据			《永和县养羊产业发展规划》（永发〔2022〕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几年，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把养羊产业作为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主导产业来抓。我县的养羊产业的发展也发生了重大改变，由传统的放牧转变为现代化的舍饲圈养。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区域规划要求，有利于当地产业结构调整；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发挥区域资源优势，打造区域特色，加速当地养羊产业化进程；本项目实施能够进一步完善四个养羊场的设施，使养羊场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对全县养羊产业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更加明显和突出，辐射带动当地农户发展肉羊养殖，提高当地畜牧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并提高全县养羊产业的智能化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畜牧中心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将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保证资金落实到位，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永和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永脱贫攻坚组[2019]21号），项目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先报后审再批用的原则，把有限的资金按照设计用到相应的项目上。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4年4月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和招投标工作，5月开工建设，2024年11月完成项目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进一步提升全县规模化养殖场的发展水平，促进全县畜牧产业的稳步发展，我单位谋划了永和规模化养殖提质增效项目。项目建设内容是有红崖渠村肉鸡养殖场进行转型改造，美洋洋养羊场功能完善，芝河镇官庄世博养殖合作社、坡头乡范家峪顺发绒山羊专业合作社、乾坤湾乡阴德河福悦畜牧有限公司三个养羊场的配套道路硬化，养羊场的智能化系统。项目总投资1290万元。项目实施后，四个养羊场的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对全县养羊产业发展的示范作用会更加显著。同时养羊场通过劳务用工，收购农户饲草料等方式，可带动50户农户，人均增收1000元以上。养羊场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辐射带动当地农户发展肉羊养殖，提高当地畜牧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加速全县养羊产业化进程，并提高全县养羊产业的智能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	6.4公里	数量指标		
			养羊场数字化设备安装	5个			
			改造鸡棚	4座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5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1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1080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只羊收入	≥6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人均年收入	≥1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全县的农户共同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羊智能化水平	提升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永和县规模化养殖提质增效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农财股		实施单位		永和县畜牧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县委、县政府围绕养羊产业的发展，重点加强规模化养殖的提质增效，实现数量、质量和效益的整体提升，特实施永和县规模化养殖提质增效项目。建设内容有关红崖渠村肉鸡养殖场进行转型改造，美洋洋养羊场功能完善，芝河镇官庄世博养殖合作社、坡头乡范家峪顺发绒山羊专业合作社、乾坤湾乡阴德河福悦畜牧有限公司三个养羊场的配套道路硬化，养羊场的智能化系统。项目总投资129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加速全县养羊产业化进程，进一步突出规模场的示范带动作用，辐射带动当地农户发展肉羊养殖，增加农民收入，并提高全县养羊产业的智能化水平。						
立项依据		《永和县养羊产业规划》（永发〔2022〕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几年，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把养羊产业作为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主导产业来抓。我县的养羊产业的发展也发生了重大改变，由传统的放牧转变为现代化的舍饲圈养。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区域规划要求，有利于当地产业结构调整；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发挥区域资源优势，打造区域特色，加速当地养羊产业化进程；本项目实施能够进一步完善四个养羊场的设施，使养羊场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对全县养羊产业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更加明显和突出，辐射带动当地农户发展肉羊养殖，提高当地畜牧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并提高全县养羊产业的智能化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畜牧中心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将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保证资金落实到位，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永和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永脱贫攻坚组〔2019〕21号），项目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先报后审再批用的原则，把有限的资金按照设计用到相应的项目上。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4年4月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和招投标工作，5月开工建设，2024年11月完成项目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进一步提升全县规模化养殖场的发展水平，促进全县畜牧产业的稳步发展，我单位谋划了永和规模化养殖提质增效项目。项目建设内容是有红崖渠村肉鸡养殖场进行转型改造，美洋洋养羊场功能完善，芝河镇官庄世博养殖合作社、坡头乡范家峪顺发绒山羊专业合作社、乾坤湾乡阴德河福悦畜牧有限公司三个养羊场的配套道路硬化，养羊场的智能化系统。项目总投资1290万元。项目实施后，四个养羊场的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对全县养羊产业发展的示范作用会更加显著。同时养羊场通过劳务用工，收购农户饲草料等方式，可带动50户农户，人均增收1000元以上。养羊场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辐射带动当地农户发展肉羊养殖，提高当地畜牧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加速全县养羊产业化进程，并提高全县养羊产业的智能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促进农业增效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放牧对沿黄流域生态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具有长效发展潜质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7110837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投资水利项目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永和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3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3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39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修建8座大中型淤地坝。大坝有坝体、放水建筑物、溢洪道工程组成，完成相关配套的林草措施及监测措施。动土石方189.89万立方米，其中土方186.26万立方米，石方20304立方米，浆砌石4476立方米，混凝土11337立方米。				
立项依据			晋财农〔2023〕1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水利转移支付资金（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永财农〔2024〕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水利转移支付资金（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①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②新中国成立以来黄河治理取得巨大成就。其中水沙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同时，当前黄河流域仍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之一为流域生态环境脆弱。③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协调，科学确定水沙治理目标，强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统筹推进水沙治理和水土保持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实行工程建设“六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项目审计制、项目合同制和项目公告制。同时还要吸收管理单位和地方政府参加，共同协调、处理规划实施中的有关社会问题。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主要工程包括：放水建筑物、坝体工程、溢洪道工程及其它工程。整个施工过程应大致按下列程序进行：前期准备→清基→放水建筑物→坝体工程→溢洪道工程→其它工程→竣工验收。2023年10月完成工程招标，2024年8月完成工程建设内容，2024年10月底完成工程完工结算，并送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修建8座大中型淤地坝。大坝有坝体、放水建筑物、溢洪道工程组成，完成相关配套的林草措施及监测措施。动土石方189.89万立方米，其中土方186.26万立方米，石方20304立方米，浆砌石4476立方米，混凝土11337立方米。			修建8座大中型淤地坝。大坝有坝体、放水建筑物、溢洪道工程组成，完成相关配套的林草措施及监测措施。动土石方189.89万立方米，其中土方186.26万立方米，石方20304立方米，浆砌石447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规模	8座	数量指标	建设规模	8座
			总库容	374.39万立方米		总库容	374.39万立方米
			拦泥库容	263.4万立方米		拦泥库容	263.4万立方米
			土石方量	186.28万立方米		土石方量	186.28万立方米
			淤地面积	449亩		淤地面积	449亩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3年11月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3年11月
			完工时间	2024年8月		完工时间	2024年8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耕地实施后新增纯收	≥6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耕地实施后	≥6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土地垦植率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土地垦植率	增加
			改善耕作条件	改善		改善耕作条件	改善
			提高劳动生产率	提高		提高劳动生产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防治水土流失	防治	生态效益指标	防治水土流失	防治
			增加土地利用面积	449亩		增加土地利用面积	449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可持续年限	2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可持续年限	20年
	后续管护		到位	后续管护		到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8095837